

我國所得稅制改革的遠景 陳聽安／政大名譽教授

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，在兼顧所得整體稅負衡平下，以「全民稅改」之姿，進入為期一個月的預告期，接受全民檢驗。或許細節仍會有微幅調整，但底線應該是：整體改革方案必須維持原本「一籃子交易」(package deal)的設計。

本次稅改的出發點在於股利所課稅所涉及的三大爭點：其一，有無重複課稅；其二，是否課稅過重；其三，內、外資稅負不同。針對第一點，不少中、外論者認為有重複課稅之嫌，影響投資意願。蓋因在公司所得稅（營利事業所得稅）已課了一次稅，股利分配給股東後又被課個人綜合所得稅；此亦為歐洲國家採行兩稅合一所得稅制度的源起，也是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跟進此項稅制的原委。

唯檢視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二十年，委實減輕了股利的稅負，但促進實質投資的效果並未彰顯。更為重要的是，此一制度暴露兩大缺失：一，使公司失去了課稅的獨立性，法人與或自然人糾纏不清；二，對外資歧視，無法享有與內資同等的稅負抵減利益。此一稅制在歐洲引起的稅務訴訟層出不窮，最後不得不訴諸於歐洲法院作最後裁定。

從歐洲法院的裁決、或從兩位諾貝爾經濟獎得主 James Mirrlees 與 Peter Diamond 的論著、或由我國中央研究院所提出的賦稅改革建言可知：公司與個人各自為獨立的課稅主體，宜分別課徵所得稅，從而否定公司與個人課稅間有重複課稅之說。

但股利所得無重複課稅，並不表示股利所得課稅沒有瑕疵。最為人詬病的是，公司取得的資金成本，用貸款支付的利息可作為費用出帳，而以股票支出的股息，即股利，卻必須擔負課稅。顯見課稅未能秉持中立的基本原則，扭曲了公司融資的方式。

由上可知，股利所得課稅的核心問題是在公司融資方式的干擾，而影響營運成本及獲利。故解決股利所得課稅當從公司、非由個人著手。其次，無論經營的資金用貸款取自外部、或藉自身發行股票籌集，其成本或為利息或為股息，皆應用同一課稅方式處理。換言之，若利息作為費用，股息亦同，不宜列入課稅。而股息費用的高低以股本的機會成本為準，亦即可依自有資金的正常報酬當作費用從收益中減除。我們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未來，必須從此出發思考。

有關股利課稅太重致影響股市發展一節，即使不計公司階段稅負，有人認為

與鄰近國家比較，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過高有礙股市發展，並不利留才攬才。唯筆者認為：個人稅原是綜合十大類所得累進課徵的稅制，對股利課稅並無特別針對性。稅率的調整並無不可，但需兼顧效率和量能負擔；兩稅獨立課稅後，也得考量個人和公司稅率之間差距不宜過大，以免造成藉未分配盈餘作為課稅的避風港。在目前「全民稅改」方案下，如果採納乙案，則股利所得形同分離課稅、所得綜合課稅已名不符實；本次稅改或許可以緩減目前幾個爭議點，但僅得為緩兵之計，個人所得稅也必須有全新的規畫。未來個人所得稅制是否應回歸所得綜合課稅之初衷？亦或朝向雙元所得稅制（dual income tax）發展？有很大的討論空間。

最後，關於內、外資稅負不同，有人認為：外資以扣繳方式僅負擔 20%，相對內資除負擔 17% 營利事業所得稅外，還需繳 5% 至 45% 的個人綜合所得稅；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因財政健全方案改作半數抵減後，內資總稅負更是高出外資不少。於是，要求內、外資稅負齊一之聲四起，言外之意，內資股利應比照降為 20%。唯不應誤解的是：外資 20% 扣繳稅率為有效稅率，不應與內資最高邊際稅率比較。此外，外資除非來自於避稅天堂，如來自其他國家的外資稅負，除在我國繳 20% 後，股利匯回母國尚需報繳本國的公司或個人所得稅；稅負究竟多少，端視投資國的稅率而定，但將高於 20%。從上可知，打著內、外資齊一公平課稅的旗幟高呼減稅，其理由似有欠充分。